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内蒙古灵奕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金融办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统计局、国资委、粮储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厅信息系统运维（内蒙古科技报告服务系统）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灵奕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灵奕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